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63號

原告 曾珮珈
被告 黃子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20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（刑事案件案號為113年度金簡字第436號）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